

东信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12月28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向群先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6名，持有表决权的股份35,461,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0.92%。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的主要内容：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拟以人民币29,205,600元的价格收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陈向群持

有的位于汕头市澄海区凤东路的房地产，宗地面积 2,927.20 m²，房屋建筑面积 9,126.76 m²（尚有建筑面积 1,984.41 m²未办理产权证）。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4,461,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份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份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股东陈向群、吴少芸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的主要内容：公司于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为了更好的推进审计工作的开展，经综合评估，公司拟变更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35,461,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份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份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议案的主要内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东信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东信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对2018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如下预计：

1、为充盈公司流动资金，公司2018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借款，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陈向群及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吴少芸自愿无偿为公司2018年度申请银行借款提供保证、抵押、质押等担保，预计涉及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200万元。

2、公司2018年度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陈向群发生关联交易，交易内容为场地租赁，预计涉及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76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4,461,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份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份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股东陈向群、吴少芸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的主要内容：公司于2017年1月4日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项目公司合同期满汕头市金源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拟将所持有项目公司所有股权转让给公司的议案》，汕头市金源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源公司”）拟对汕头市

万汇盛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汇盛达”）投资期限为三年，投资期满时，金源公司将所持有万汇盛达所有股权转让给公司，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13,975,000 元，由公司关联方陈向群、吴少芸为上述股权转让事宜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关联方陈向群以其所持有的公司 1,610,000 股股份为上述股权转让事宜提供股权质押担保。为确保金源公司债权的实现，关联方陈向群自愿以其所持有的公司 1,262,559 股股份为上述股权转让事宜补充提供股权质押担保并于 2017 年 11 月 28 日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

根据《东信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东信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上述事项需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审议批准，因公司董事会已补充审议通过上述事项，仍需股东大会对上述事项作出决策，特提请股东大会补充确认此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4,461,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份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份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股东陈向群、吴少芸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东信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公告编号：2017-072

东信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28日